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舖業籌設、勘驗、變更、換（補）發新證、停（復）業之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 證件 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（變更、補發新證、停業、復業）書 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舖許可證正本（變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渡書正本（變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正本（變更、補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正本（變更、補發、停業、復業非本人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申請書（變更、補發、停業、復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圖（變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安全設備照片（變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影本（停業、復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證明資料（補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
		承辦人員	何建樺
		聯絡電話	02-23883485
		傳真電話	02-23894438